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8,030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44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5,61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6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419,0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430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419,0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03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02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

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2%；

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